

姚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姚政规〔2020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：

为确保国家法制统一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按照省人民政府及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对2019年12月31日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经清理并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下列9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：

- 一、《姚安县人工增雨防雹管理办法》（姚政发〔2007〕56号 2007年10月24日）
- 二、《姚安县梅葛文化园片区综合管理规定》（2009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3号公告 2009年2月16日）

三、《姚安县涉诉特殊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5号公告 2009年5月22日）

四、《姚安县城镇规划区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（（2010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8号公告 2010年5月17日）

五、《姚安县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12号公告 2011年3月17日）

六、《姚安县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办法》（2012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19号公告 2012年8月27日）

七、《姚安县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姚安县人民政府第1号公告 2014年5月27日）

八、《姚安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》（姚政规〔2018〕1号 2018年7月26日）

九、《姚安县大麦地水库水源地保护办法》（姚政规〔2018〕2号 2018年12月18日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姚安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